

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領受人員基本資料異動申請表

原服務機關學校			
退撫人員姓名		身分證統號	
領受人姓名		(簽名)	身分證統號
變更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機構帳號 (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)	銀行別	金融機構帳戶名稱：_____銀行(庫局) _____分行(支庫局)
	帳號	總代號	分支代號
		帳號	分行別、科目別、存戶號碼、檢查號等
	(郵局請填 700) (郵局請填 0021) (請填寫存摺完整帳號) ※金融機構存簿之總代號、分支代號及帳號，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，位數不足者，不需補零。 ※分支代號與分行別為不同之代號，請查明後填寫正確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信地址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絡電話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信箱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
存摺封面影本（有帳號的那一面）黏貼處 * 薪資優惠利率存款帳戶無法入帳請勿檢附。 * 如台端所提供之帳號已經銀行結清銷戶或其他原因(如：移存其他分行)，致無法如期撥付退撫給與時，所生之損失，由台端自行負責。 * 因支付所生之匯費由台端自行負擔，將於每次給付金額內扣收（代付銀行目前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，如指定該行帳戶將無匯費）。			

※說明：

1. 如有通信地址、電話、電子信箱或帳號等之異動，可依本申請表之格式填妥後，於每月 10 日前寄交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（11601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傳賢樓 3 樓）辦理。
2. 凡「領受人」異動時，請依規定檢證送請亡故人員原服務機關學校遞轉各該主管機關辦理。
3. 如無異動請勿填寄，否則嗣後因而引發之各項權益損失，概由台端自行負責。